



李静：

原告张敦华与被告李静合同纠纷一案[(2023)闽0104民初9330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

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10月23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23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 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20日)